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5楼5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鸿志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
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剩余 81.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